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設備採購協議之關連交易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以分別重續現有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現有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

### 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設備清單中的設備，總代價不超過9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70.80%的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立訊精密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先前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先前設備清單中的設備，總代價為約人民幣7,600,000元。由於先前設備採購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在十二個月內訂立，且性質相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設備採購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與先前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代價總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立訊精密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現有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各協議的期限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訂立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以分別重續現有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現有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 (1) 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銷售產品。

以下載列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立訊精密 (ii) 本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銷售產品
年期	:	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訂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其中，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公共設施費用、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為確保銷售條款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比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售價。本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訊精密集團的訂單，並只會於本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及考慮本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購買訂單的能力時接受訂單。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64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sup>(附註)</sup>	56,95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768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已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4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000

## 年度上限基準

本集團產品銷售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立訊精密集團對產品的現有及預期需求；及(ii)產品價格、匯率及通脹的預期波動。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根據立訊精密集團的規格及要求向其供應產品以應用於其產品。董事相信，重續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並維繫與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關係，從而利用其作為中國領先電子產品製造商的聲譽。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70.80%的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

權益，並已就批准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

以下載列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立訊精密 (ii) 本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
年期	: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訂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將包括(i)立訊精密集團代表本集團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最終供應商訂購的原材料；及(ii)立訊精密集團的自有商品。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立訊精密集團代表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的應付價格應為立訊精密集團的採購成本。立訊精密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交最終供應商的發票原件以結算應付款項。

就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原材料而言，應付價格應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為確保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向提供類似規格及品質的原材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最少三份報價。該等報價將與立訊精密的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只會在對本集團更加有利的情況下接受立訊精密的報價。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過往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10,94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sup>(附註)</sup>	92,48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372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已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7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000

### 年度上限基準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實際及預期需求；及(ii)原材料價格、匯率及通脹的預期波動。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立訊精密集團多年來一直在研究及技術發展上投入資源，並提供各種高品質及技術規格的電子元件。作為部分現有電纜及服務器產品客戶的指定供應商（「指定供應商」），立訊精密集團於過往多年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生產電纜及服務器產品所需的原材料。重續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利用立訊精密集團的研發能力生產最高標準及規格的產品。此外，目前若干指定供應商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信貸條款優於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信貸條款，因為彼等彼此之間存在長期業務關係。藉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重續，本集團可繼續透過立訊精密集團以更優惠的條款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舉有助於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提升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就本集團產品的生產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以下載列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立訊精密 (ii) 本公司
主要事項	:	根據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立訊精密集團同意就本集團產品的生產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年期	:	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訂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應付予立訊精密集團的分包費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就相同或類似服務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向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獲取至少三份報價。該等報價將與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而本集團只會在對本集團更加有利的情況下才接受立訊精密集團的報價。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獲取分包服務的過往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9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sup>(附註)</sup>	1,1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3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已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3,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000

## 年度上限基準

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就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對分包服務的實際及預期需求；及(ii)分包費、匯率及通脹的預期波動。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領先的電子產品製造商，立訊精密集團能夠提供優質分包服務，並符合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要求的高標準及規格。憑藉重續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董事相信，其將使本集團(i)在產能不足的情況下滿足客戶的訂單；(ii)以更靈活的方式安排其生產計劃；及(iii)應對影響本集團生產的意外情況。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其於立訊精密集團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設備採購協議之關連交易**

#### **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設備清單中的設備，總代價不超過90,000,000港元。

以下載列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i) 立訊精密(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主要事項：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設備。立訊精密集團須自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待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後安排交付設備清單中的指定設備。每個採購訂單並無最低數量要求，且本集團可根據其生產需要及時間表下達採購訂單。本集團並非必須訂購設備採購協議中的所有設備
- 代價及支付條款：買賣設備的代價須由本集團於交付設備清單中每項設備採購訂單下的設備後60天內支付予立訊精密集團，且總代價須不超過90,000,000港元
- 買賣設備的代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銷售或立訊精密集團銷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價釐定。設備由立訊精密集團製造，並無原始購買成本

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交付：根據設備採購協議，立訊精密須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分批向本集團交付設備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現有訂單趨勢及正在洽談的潛在訂單，本集團預期其現有生產設施將不足夠，並需要更多機器及設備以滿足客戶需求。經考慮(i)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設備定價通常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更加有利；及(ii)鑒於立訊精密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業務的地理位置相近，可縮短交付時間及減少相關成本，本集團決定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設備，以應用於其自動化生產線，從而提升其營運效率。董事認為，藉設備購買協議，有助於本集團建立新生產線，以提高其現有生產的品質及效率，並支持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生產線。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先前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先前設備清單中的設備，總代價為約人民幣7,600,000元。由於先前設備採購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在十二個月內訂立，且性質相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設備採購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設備採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設備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和惠州、日本及墨西哥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其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

## 有關立訊精密的資料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有限公司擁有約37.73%，而立訊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及(ii)王來勝先生直接擁有約0.21%。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協議將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剝離、壓接、鍍錫、熱壓焊、焊接、噴膠和點膠、切割和端接、研磨、烘烤、外觀檢測、LC自動裝配線及醫療器械電纜自動裝配線的自動化機器
「設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設備
「現有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現有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就本集團服務器產品的生產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現有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銷售產品，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原材料
「立訊精密總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立訊精密集團同意就本集團產品的生產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銷售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設備」	指	本集團根據先前設備採購協議不時購買的機器及設備
「先前設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立訊精密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先前設備
「產品」	指	本集團將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與立訊精密集團產品的生產有關的電纜產品、醫療設備電纜及服務器產品

「原材料」	指	本集團根據立訊精密總採購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有關的中央處理器、硬盤、線纜、連接器、終端產品及零部件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